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.1.4.3. Apixaban (如 Eliquis) (103/6/1、<u>106/4/1</u>) 限用於 1. 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： (1)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u>I.</u> 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。 <u>II.</u>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%。 <u>III.</u> 有症狀之心臟衰竭：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。 <u>IV.</u> 年齡 75 歲(含)以上。 <u>V.</u> 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。 (2)每日 2 次，每次限用 1 顆。 (3)排除標準： <u>I.</u>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 <u>II.</u> 14 天內發生中風。 <u>III.</u> 收案前的 6 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 <u>IV.</u>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 <u>V.</u>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<u>15</u> mL/min。 <u>VI.</u>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 2. <u>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及預防再發性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</u>：<u>(106/4/1)</u> (1)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音波檢查診	2.1.4.3. Apixaban (如 Eliquis) (103/6/1) 1. 限用於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。 (2)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%。 (3)有症狀之心臟衰竭：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。 (4)年齡 75 歲(含)以上。 (5)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。 (6)每日 2 次，每次限用 1 顆。 2. 排除標準： (1)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 (2)14 天內發生中風。 (3)收案前的 6 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 (4)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 (5)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<u>30</u> mL/min。 (6)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

<u>斷。</u> <u>(2)第 1 日至 7 日，每日 2 次，每次限用 2 顆。</u> <u>(3)第 8 日起，每日 2 次，每次限用 1 顆，每 6 個月評估一次。</u>	
-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。